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69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靖雯

被告 國倫營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藝方

被告 李楨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、陳藝方、李楨祥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54,1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、陳藝方、李楨祥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、陳藝方、李楨祥（下稱被告等3人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陳藝方、李楨祥於民國112年5月10日與原告簽訂保證

書，保證凡被告國倫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10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及授信總約定書各乙份，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12日起至114年11月12日止，約定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利率6.305%計算（現為8.015%），以一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：凡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。且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繳付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料，被告公司僅繳本金至114年4月11日止，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，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，而原告履經催討未果，目前被告尚欠本金85411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另被告陳藝方、李禎祥既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等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854,114元，及自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1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之10%計付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之20%計付之違約金。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
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催款管理系統表、保證書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總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原本屬實。而被告等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自堪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亦有明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被告公司於112年5月10日向原告借款3,000,000元，被告公司未依約定期日清償前述借款之本息。又被告陳藝方、李禎祥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應對上開借款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基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3人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

01 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至原告雖聲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然本件所命被告給付
03 之金額逾50萬元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情
04 形，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原告此部分聲請，僅係
05 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，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知，併予
06 敘明。

0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9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毓宸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
12 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4 書記官 陳念慈